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108.6.2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
- (二)109.3.6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3 條。

二、目的：

- (一)為了解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適時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低落的原因，並適時給予修正學習的機會。
- (三)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以輔導學生順利學習。

三、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一)期初預警：

1. 每學期開學在各班聯絡簿轉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有關畢業標準提醒家長及同學。
2. 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的學生於下學期初列為補救教學的名單，亦請任課教師利用學生在校學習時間，進行適性輔導。

(二)期中、期末預警：

1. 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學期間成績表現及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應提醒學生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並提供預警名單給導師，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2. 教務處每學期針對四個領域(含)以上不及格的學生以書面通知家長，透親師合作共同督促孩子課業。

四、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輔導與補救方式如下：

(一)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由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任課教師可利用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

(二)學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

1. 申請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進行補救輔導教學。
2. 補考規定：每學期結束後於寒暑假開始兩週內，由教務處公布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及格者(丙等/60分)學生名單，並書面通知家長。

(1)實施時間：上學期不及格者，於下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辦理；下學期不及格者，於七月底前辦理；九年級下學期成績補考，將於五月下旬辦理，補考日期由教務處於學期末公告，並書面通知需補考的學生家長。

(2)補考範圍：該學期各學習領域所實施之課程內容，請任課老師給予學生範圍及協助。

(3)補考科目：依實際不及格之領域。語文領域選擇不及格之科目(國文、英語)補考。

(4)測驗方式：紙筆測驗 100%

(5)補考地點：學校二樓會議室、圖書室或班級教室。

(6)計分方式：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

(7)注意事項：每生各學期各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報名補考後未如期參加者，視同放棄。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